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原）月工路9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财务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17
(一) 发行目的.....	17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20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21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21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2
(八) 募集资金用途.....	22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32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2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2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3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3
(五) 自愿限售安排.....	33
(六) 估值调整条款.....	33
(七) 违约责任条款.....	33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34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3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6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6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安排”情形.....	36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6
(四) 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36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8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8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38
(八)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38
(九) 公司内部治理和内控机制的运行情况及具体保障措施.....	3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39
(十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4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股票登记机构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
八、中介机构声明	55
(一) 主办券商声明	55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5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8
九、备查文件	59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59
(二) 法律意见书	59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59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59

释义

公司、合全药业、发行人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合全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全投资管理	指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合全药业	指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二期项目	指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上海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合全药业

证券代码：832159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革

董事会秘书：邱根永

联系电话：021-67256966

联系传真：021-67256005

公司网址：<http://www.stapharma.com/>

(二)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141.87	218,721.09	176,340.34
毛利率(%)	41.59	43.32	4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2.92	49,496.45	47,12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08.15	45,625.19	42,7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17.67	2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48.25	55,205.18	47,40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4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1	1.0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23,071.77	411,997.04	337,025.37
负债总计(万元)	97,013.76	99,060.67	84,090.7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6,058.01	312,936.38	252,93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3	7.13	19.12
资产负债率(%)	22.93	24.04	24.95
流动比率	2.24	2.45	2.59
速动比率	1.54	1.82	2.04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2,809.62	14,537.57	15,956.74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699.57	1,778.98	695.72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4,280.57	34,931.46	37,996.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	6.02	5.31
存货余额(万元)	64,153.22	59,171.48	43,353.89
存货周转率	0.55	2.46	3.26

公司2016年及2017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P01905号和德师报(审)字(18)第P01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775.77	99.36%	218,289.84	99.80%	176,207.0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366.10	0.64%	431.26	0.20%	133.27	0.08%
营业收入合计	57,141.87	100.00%	218,721.09	100.00%	176,340.3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6,340.34万元、218,721.09万元和57,141.8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据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380.75万元,增幅24.03%,主要原因为:(1)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持续发展,对公司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需求持续增加;(2)公司在CDMO产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

逐渐体现，获得销售订单也相应增加；（3）公司在以前年度中实施了大量的临床前期项目，上述项目逐渐进入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对公司的收入贡献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PI 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	32,386.66	56.68%	97,331.77	44.50%	63,121.98	35.80%
API 临床前期阶段	21,595.50	37.79%	104,833.01	47.93%	100,712.86	57.11%
PDS 业务	3,159.72	5.53%	16,556.31	7.57%	12,505.51	7.09%
营业收入合计	57,141.87	100.00%	218,721.09	100.00%	176,340.3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API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3,121.98万元、97,331.77万元和32,386.66万元，其中，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幅为54.20%，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与客户在临床前期阶段建立合作关系，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的项目。在2017年度上述业务引流效应显著加大，因此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项目的收入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API临床前期阶段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00,712.86万元、104,833.01万元和21,595.50，其中，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幅为4.09%，变动不大。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PDS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505.51万元、16,556.31万元和3,159.72万元，其中，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幅为32.39%，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从上海药明康德购入PDS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客户提供制剂工艺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公司业务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因此2017年度PDS业务收入增加。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API 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	13,422.56	41.44%	42,825.29	44.00%	28,448.17	45.07%
API 临床前期阶段	9,329.06	43.20%	45,142.41	43.06%	42,484.07	42.18%
PDS 业务	1,013.69	32.08%	6,778.71	40.94%	5,213.25	41.69%
营业收入合计	23,765.30	41.59%	94,746.41	43.32%	76,145.49	4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相对成熟，各项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API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07%和44.00%，下降1.07个百分点；发行人API临床前期阶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18%和43.06%，上升0.88个百分点；发行人PDS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69%和40.94%，下降0.74个百分点。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18%和43.32%，上升0.14个百分点。

2018年1-3月，发行人API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阶段业务毛利率为41.44%，较2017年度下降2.55个百分点，发行人API临床前期阶段业务毛利率为43.20%，较2017年度下降0.14个百分点，发行人PDS业务毛利率为32.08%，较2017年度下降8.86个百分点。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为41.59%，较2017年度下降1.73个百分点。2018年1-3月发行人PDS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PDS业务固定成本占比较高，2018年1-3月季节性因素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7,141.87	218,721.09	176,340.34
营业成本	33,376.57	123,974.69	100,194.86
销售费用	865.17	4,131.12	3,036.29
管理费用	6,560.66	29,015.72	23,279.66
财务费用	3,988.05	5,003.62	-3,205.60
营业外收入	315.21	347.69	1,410.75
营业外支出	16.79	24.74	21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92	49,496.45	47,12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1,108.15	45,625.19	42,755.1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1) 销售费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036.29万元、4,131.12万元和865.17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2%、1.89%和1.51%，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2017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属于销售人员部分计入了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637.36	2,361.77	1,227.40
咨询费	81.06	616.39	1,337.12
差旅费	36.00	169.74	104.99
广告费	78.17	227.35	66.83
业务费	-	0.51	4.03
办公费	5.46	449.47	98.07
租赁费	-	15.77	5.18
其他	27.12	290.13	192.67
合计	865.17	4,131.12	3,036.29

(2) 管理费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3,279.66万元、29,015.72万元和6,560.66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5,736.06万元，增幅24.64%，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研发的投入增加，主要为对临床后期项目、新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增加；2) 2017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属于管理人员部分计入了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工资、奖金及福利	2,656.69	9,992.33	5,622.8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2,227.99	11,945.38	10,122.31
办公费	69.94	415.08	389.45
设备及车辆费	232.46	859.21	510.70
业务招待费	36.06	178.34	122.00
咨询及服务费	451.36	2,163.22	3,383.07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631.15	2,221.75	1,079.61
差旅费	131.02	682.73	689.67
其他	123.99	557.68	1,359.96
合计	6,560.66	29,015.72	23,279.66

(3) 财务费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05.60万元、5,003.62万元和3,907.87万元，2016年度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2017年以来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因此2016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2,949.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1-3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5,472.02万元、4,018.27万元。未来公司将结合资金管理模式和日常业务需要，逐步通过外汇资金衍生品来规避汇率风险，从而有效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21.92	-559.55	-369.74
汇兑损失(收益)	4,018.27	5,472.02	-2,949.56
银行手续费	11.52	91.15	113.70
合计	3,907.87	5,003.62	-3,205.60

(4) 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121.03万元、49,496.45万元和11,332.92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加2,375.42万元，增幅5.0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收入增加，相应的毛利也增加，毛利增加的比例大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的比例。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755.17万元、45,625.19万元和11,108.1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32%、17.67%和3.55%，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的增长比例为5.04%，同时净资产增长比例为23.72%，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净资产的增长比例。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0.84	255,645.00	198,74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2.58	200,439.82	151,33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25	55,205.18	47,40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9.02	61,701.65	6,41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96.81	48,411.62	96,20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79	13,290.03	-89,78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6.68	3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5.06	13,229.75	2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5.06	-10,613.07	36,87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8.44	-2,371.64	2,28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83.03	55,510.50	-3,218.5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04.19万元，55,205.18万元和9,648.2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017年较上年增加了16.4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款流入增加62,411.71万元，采购流出增加36,523.26万元，本期支付给员工的现金增加9,635.14万元。抵消后，综合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2017年比2016年增加7,800.99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84.64万元、13,290.03万元和-29,687.79万元。

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290.03万元，2016年为流出89,784.64万元，2017年比上年增加103,074.67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赎回各类短期投资产品，现金净流入59,378.48万元；上年理财净流出58,295.26万元，故2017年较上年增加117,673.75万元。此外，常州一期项目在2017年底完工，常州二期项目开始建设，PDS外高桥94#楼和无锡工厂正在建设，2017年设备款和工程款流出较上年增加了14,270.33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79.24万元、-10,613.07万元和-24,485.06万元。

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613.07万元，上年为流入36,879.24万元，减少流入47,492.3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增发股份募集资金2,616.68万元，并发放现金股利13,227.01万元；公司2016年增发股份募集资金36,900.00万元。

6、每股收益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10元/股、1.14元/股和0.26元/股。2017年度每股收益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加。

7、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4	2.45	2.59
速动比率	1.54	1.82	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3	24.04	24.9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万元）	13,278.70	59,035.90	54,288.84
EBITDA（万元）	17,675.32	73,212.83	66,879.01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9、2.45和2.24，速动比率分别为2.04、1.82和1.5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5%、24.04%和22.93%，负债水平较低。整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8、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底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5,956.74万元、14,537.57万元和12,809.6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8%、14.68%和13.20%，占比逐年降低。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9、预付账款分析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底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95.72万元、1,778.98万元和1,699.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43%和0.40%，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10、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996.83万元、34,931.46万元和34,280.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7%、8.48%和8.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280.57	34,931.46	37,996.83
坏账准备	-115.24	-112.59	-139.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165.32	34,818.88	37,857.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幅	-1.88%	-8.03%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通过提供CMO/CDMO服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较为稳定，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以上。

11、存货分析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底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3,353.89万元、59,171.48万元和64,153.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86%、14.36%和15.16%，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报告期内存货水平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1）由于项目中临床后期（含商业化）项目增加，平均生产周期有所延长，半产品以及产成品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18,503.86万元，产成品2018年3月底较2017年末增加9,295.46万元；（2）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加，为此公司在原料备货上也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0,461.08	16.31%	9,873.11	16.67%	12,517.05	28.87%
在产品	22,250.43	34.68%	27,194.45	45.93%	21,262.39	49.04%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产成品	31,441.71	49.01%	22,146.25	37.40%	9,574.45	22.08%
总计	64,153.22	100.00%	59,213.80	100.00%	43,353.89	100.00%

1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8年1-3月(年化)	2017年度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3	6.02	5.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5.08	60.63	68.74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46	3.26
存货周转天数	166.58	148.37	111.96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3.22	10.70	10.0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7.61	34.10	3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58	0.63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应付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1次、6.02次和6.63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68.74天、60.64天和55.08天，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注重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从而使得应收账款的回款比较及时。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6次、2.46次和2.19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11.96天、148.37天和166.58天，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主要是由于产生存货的公司CMO/CDMO业务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以销定采”的策略，存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较强，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的应付账款周转率10.09、10.70和13.22次，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6.17天、34.10天和27.61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付账款周转速度逐渐加快。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次、0.58次和0.55次，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完成本批次的行权。并且，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6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亦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完成本批次的行权。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行期权行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2、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合全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中金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注册资本：230,666.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法定代表人为毕明建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并且，中金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市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1,405,49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203%，中金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参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94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25,863,619份（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因四舍五入总份额不等于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的乘积），总金额不超过25,863,619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同时为合全药业的做市商，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中金公司作市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1,405,49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20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委托人中，除郝玫、刘安明、邱根永、张峰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外，其他委托人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陈晖、邱根永、胡翠萍分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外，其他委托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234,300	25,863,619	现金
	合计	3,234,300	25,863,619	-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金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委托人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参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94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EA267),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鉴于本次发行系为实现期权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后续的权益派发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皆为7.996666666元/股，因此，发行价格确定为7.996666666元/股。

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准。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3,234,300股（含3,234,3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5,863,619元（含25,863,619元，因四舍五入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等于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的乘积），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数量为准。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两次分红派息，一次转增股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已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270,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1日。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230,5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股总数为 290,461,054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1月7日。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8,826,5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7.99666666元/股。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锁定期。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 4 次定向发行募集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定向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经2015年9月2日股转系统函[2015]5842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合全投资管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110,0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5.38元，共募集资金11,352,289.58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289号。

合全投资管理是为激励外籍员工所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全投资管理自愿锁定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股票锁定期限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认购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份额款项之日起24个月（即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阜新金特莱材料款	6,895,060.00
西格玛奥德里奇材料款	1,601,385.22
庄信万丰材料款	2,855,844.36（注1）
合计	11,352,289.58

注1：庄信万丰材料款为3,635,350.00元，其中2,855,844.36元来自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③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小，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为了外籍员工能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第二次定向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7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经2015年9月10日股转系统函[2015]5880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红杉

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在内的33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7,1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69.65元，共募集资金498,694,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8月4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290号。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前已使用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9,869.40万元。其中，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美元1,800万元（折合人民币11,035.41万元）从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收购常州合全药业25%股权；此外，公司通过追加投资、提供人民币贷款等多种方式，为常州合全药业提供资金用于工程付款和设备采购。追加投资和贷款部分在常州合全药业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上的支出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共计折合人民币388,339,87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	收款人名称	金额
RMB	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RMB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634,000.00
RMB	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348,000.00
RMB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374,600.00
RMB	上海友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4,955,640.00
RMB	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9,701,452.90
RMB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58,440.00
RMB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19,479.00
RMB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6,000.00
RMB	泰腾工业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5,191,216.00
RMB	其他供应商	67,369,697.43（注2）
	RMB 汇总	359,293,458.92（注3）

币种	收款人名称	金额
USD	AGILENT	1,384,158.95
USD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	929,692.34
USD	其他供应商	2,040,932.98
	USD 汇总	4,354,784.27

注 2：以人民币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以美元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美元 50 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

注 3：其他供应商中，实际支付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142,006.60 元，其中 896,940.19 元来自于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对常州合全药业进行股权投资	110,354,130.00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人民币	359,293,458.92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美元折合人民币	29,046,411.08
合计	498,694,000.00

③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常州项目的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产能扩张和将来的业务增长。

（3）第三次定向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经2016年12月8日股转系统函[2016]9113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11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123.00元，共募集资金36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该笔资金已于2016年

9月12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1066号。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将全部用于履行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更名后的“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监事会已相应发表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的明细情况如下：

币种	收款人名称	金额
RMB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3,082,000.00
RMB	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50,000.00
RMB	上海友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4,596,720.00
RMB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645,000.00
RMB	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6,519,490.60
RMB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72,460.00
RMB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750.00
RMB	其他供应商	77,244,013.49（注4）
	RMB 汇总	224,324,434.09
USD	GEA PROCESS ENGINEERING INC	2,092,500.00
USD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587,272.55
USD	其他供应商	704,519.26
	USD 汇总	3,384,291.81

注4：以人民币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以美元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美元50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

截至2018年5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进行股权投资	122,485,013.19（注5）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人民币	224,324,434.09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美元折合人民币	22,190,552.72
合计	369,000,000.00

注 5：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投资 170,304,108.49 元，其中 122,485,013.19 为第三次募集资金，26,166,800 为第四次募集资金，剩余为自有资金。

③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为常州二期项目及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支持，帮助公司迅速扩张产能占领市场，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业务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4) 第四次定向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股票发行经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函[2018]246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13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8.34666666元，共募集资金26,166,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530号。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将全部用于履行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更名后的“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监事会已相应发表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进行股权投资	26,166,800.00(注6)

注 6: 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投资 170,304,108.49 元, 其中 122,485,013.19 为第三次募集资金, 26, 166,800 为第四次募集资金, 剩余为自有资金。

截止到2018年5月31日, 以上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③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为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支持, 帮助公司迅速扩张产能占领市场, 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业务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医药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 进行定制生产服务。随着制药公司对于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要求的逐年提高, 简单的生产外包服务已经无法满足制药企业对于生产工艺对于经济性、环保性的要求。传统医药CMO企业基本不涉及自有技术创新, 依靠制药企业研发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支持, 利用自身的生产设施进行工艺实施, 为客户提供扩大化规模生产服务。而在目前医药产业链专业化细分程度愈发提升的环境下, 制药企业希望外包企业能够更多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 进一步帮助制药企业降低成本, 提高研发效率, 降低研发风险。因此, 高技术附加值的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运用代表了未来医药外包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这样的背景下,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这一概念应运而生。医药CDMO企业提供创新药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医药CDMO企业的主要工作是在确证化学结构或者组份的试验、质量研究、工艺研究与优化的同时, 提供从公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作为医药CMO行业的新发展趋势, 类似公司这样具备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

发能力及规模生产能力的医药外包服务商能够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阶段同制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深度对接，为制药企业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以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推动医药CMO行业从资本密集型向技术与资本复合密集型行业升级。

根据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及预测，2012年全球医药CMO的市场容量为357亿美元，从2014年至2017年，医药CMO行业将以12%的复合增长率增长。中国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已经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外包目的地。到2015 年预计中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将增长到3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7%。

中国医药CMO市场近几年都保持了10%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Informa的预测，2012-2017年中国医药CMO市场平均增速为17.4%，2017年市场规模将达50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临床期生产平均增速为9.5%，而商业化生产的市场平均增速将达18.7%。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医药行业，而中国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速度又高于全球水平，因此中国在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会。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在创新药化学原料药领域深耕。经过15年的发展，业已成为中国的行业领导者。公司采取创新性的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业务模式，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阶段同制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深度对接，为制药企业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公司当前拥有约800名生产工艺研发人员，为全球最大的工艺研发团队。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6年三次通过美国FDA创新药生产现场GMP审计。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产能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当前正在实施的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包括3个生产车间。其中第1个车间已于2016年一季度投入运营，当前已经达到满负荷。第2个车间在2016年底投入运营，当前接近满负荷运行。第3个车间2018年1月开始投入运营，预计在2018年下半年达到满负荷。因此，公司需在2018年有新的产能投入运营，方能

满足后续年度的订单增长需求。考虑到车间建设期较长，公司已在2017年中启动常州二期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常州二期项目计划包括3个生产车间，产品质量检测楼，以及仓库、罐区等辅助设施。总投资约8.29亿元，建设期为2017年至2020年。投资估算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设施投资	土建	设备及安装	合计
C22 生产车间	0.37	1.32	1.69
C13 生产车间	0.44	1.58	2.02
C14 生产车间	0.44	1.58	2.02
QC 检测大楼	0.27	0.49	0.76
氢化车间	0.08	0.22	0.30
罐区及仓库	0.40	0.22	0.62
三废处理	0.00	0.88	0.88
合计	2.00	6.29	8.29

②项目建设条件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鼓励类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方案已于常州当地政府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并获得大力支持。

公司在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一期项目中，已预留充足的空间，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本次项目无需新购土地。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以及前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了各类工程技术和生产技术人员，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技术能力基础。

③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5,863,619元，将继续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其余项目资金将随着工程进展需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缺口资金。

④项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7]87号），完成备案登记；并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9号）。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常州二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缓解常州二期项目投资所造成的资金压力。

（4）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注入和项目贷款两种方式，支持本次常州二期项目建设。

（5）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为常州二期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迅速扩张产能占领市场，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业务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流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亦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核准后方可实施，本股票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公司还需向主管商务部门及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由公司与认购方签署。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且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认购方书面豁免后），认购方将发行价款汇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置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未约定任何其他估值调整安排。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由于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完成，公司将退还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发行价款，且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认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果公司非因认购方原因拒绝接受认购方向其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认购方未能认购标的股份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公司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对认购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认购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解除自认购方向公司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届时，公司须在收到认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返还已收到的发行价款，并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认购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的变更，且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使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现金流量更加充裕，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仍为Ge Li（李革）先生及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 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定制研发生产的产品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药品质量。2011年3月1日以前，中国执行的GMP标准大幅低于欧盟和美国。中国一些有关药品安全和假药的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损坏了中国医药行业的形象。2011年3月1日起，中国的新版GMP开始施行，标准提高到略低于欧盟GMP的水平。随着新版GMP的实际执行，中国在全球制药行业中的质量形象有望得到改善。

公司一向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自2004年以来，公司顺利通过了各大跨国制药企业304次以上质量审计。公司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合作，使自身的质量管控体系国际化，也从细节到整体，打造了更加国际化、高水平的质量管理标准。公司将不断加大投入，强化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人员意识，加强内部检查，防范质量合规风险。

2. 未能通过国际药品监管部门持续审查的风险

国际药品监管部门如美国FDA和欧盟的EMA有权对进入监管范围内的商业化阶段药物生产工艺中自引入原料药起始物料及其后的生产步骤进行持续审查，且执行的标准亦日趋严格。

公司临床后期阶段的多个项目，依靠公司自身完整质量体系提供符合跨国制药企业多元化、苛刻需求的医药外包服务，通过了美国FDA的现场审查，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未来新的项目生产，尤其是需要美国FDA现场审查的项目，存在公司可能与快速发展的未来需求有所脱节，可能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导致未来公司因未能满足国际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的审查新标准，相应产品无法进入欧美市场，进而遭受下游客户的诉讼或索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向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长期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合作，使自身的质量管控体系国际化，也从细节到整体，打造了更加国际化、高水平的质量管理标准。公司将不断加大投入，强化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人员意识，加强内部检查，防范质量合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安排”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对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全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EA267），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已届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无需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定价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历史数据对员工离职率做出测算，并根据员工实际离职情况，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6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Σ（1-离职率）*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直线法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的系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2017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Σ (1-离职率)*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直线法计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的系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16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2018年1-3月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Σ (1-离职率)*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直线法计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的系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2016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相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无需再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构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已在等待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历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此本次发行，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九）公司内部治理和内控机制的运行情况及具体保障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议题、表决结果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EA267）。

2、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①长安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平安银行-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②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③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5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④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顺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⑤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新余市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九号私募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润沃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沃丰合全懋林私募基金、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光大控股新三板活力1号证券投资基金、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医疗健康1号投资基金、上海金顺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顺东盈创一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领骥健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仁远久富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财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致达-新三板股权1号基金、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47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武汉康和信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武汉康和信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除武汉康和信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其已出具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申请的《承诺函》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关于公司股东人数的说明。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04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5名。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全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龚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项目律师：陈鹤岚、邱天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021-6141 2019

传真：021-6335 0177

项目会计师：金凌云，胡元辉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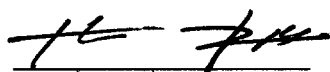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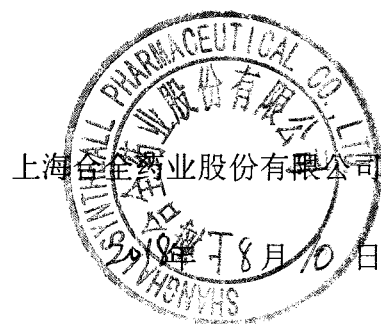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 革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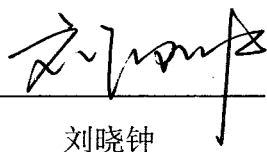
胡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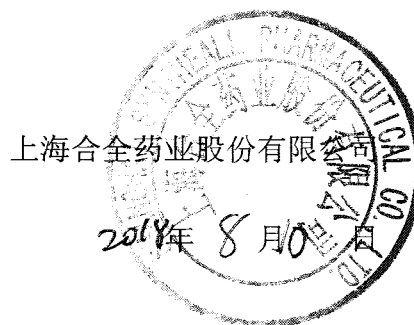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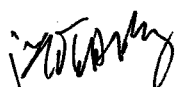
刘晓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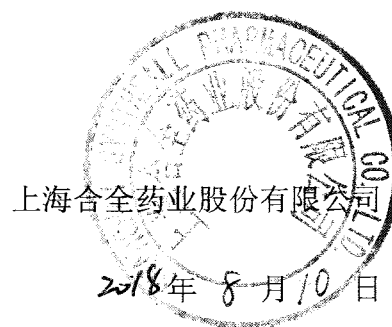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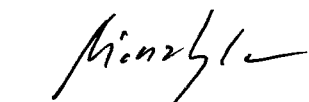
张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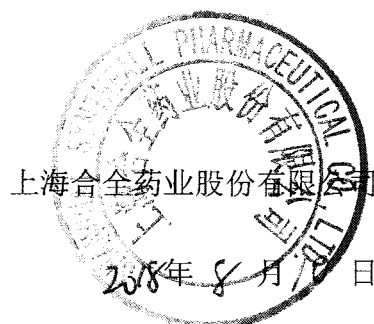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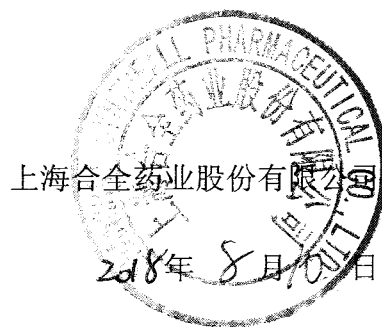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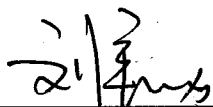
贺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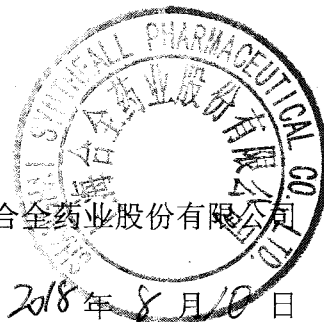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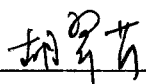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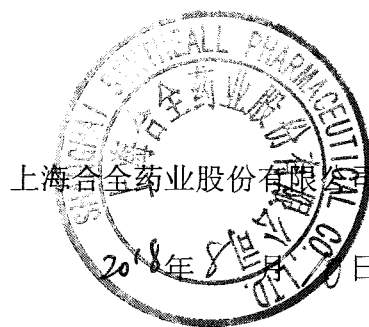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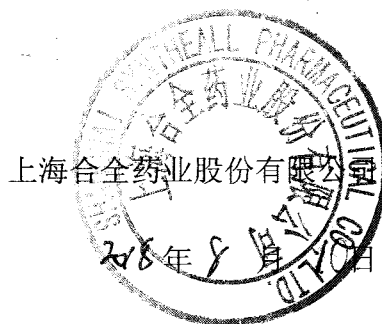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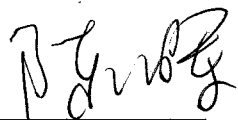
邱根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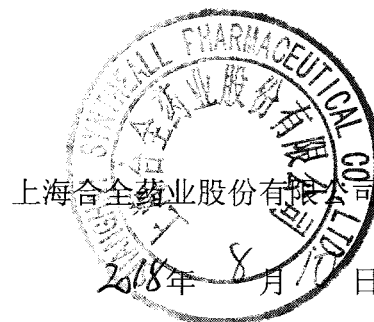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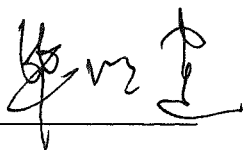


八、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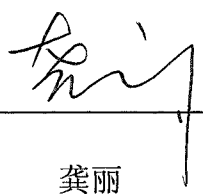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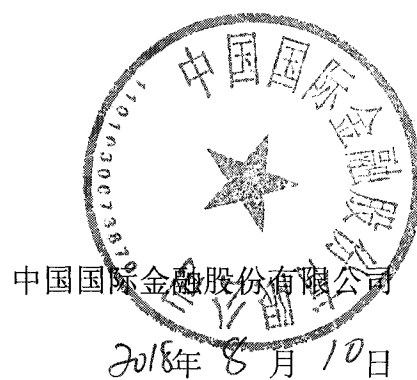


(一)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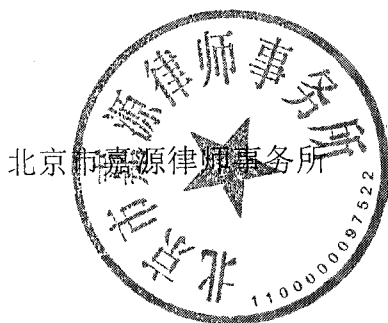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龚丽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邱天元

邱天元

2018年8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Q0096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对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下统称“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元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凌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元辉".

2018年8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